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七十八

兵十一

軍器

凡給發軍器金鼓以示進退之節海螺以定朝昏
之聚散旗纛以一瞻視甲冑以衛身器械以制敵
各營兵之專習者為弓箭為鳥槍為礮為藤牌兼
習者為長槍為大刀為挑刀水師則有排槍鈎鐮

槍標槍大斧火箭之屬水陸異用險易異宜習者期純熟教者期專一大礮以兵千名設十礮為率郡邑城守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艦各駐礮於其所若兵少及非要隘營汛貯礮於督撫提鎮駐劄之地需用迺發仍以時演放如法

順治初定軍器由兵部圖式移文工部製造按名給發仍令該管官隨時稽察有損闕者修整補治如有贏餘器械留營以備增補其敝壞者悉行銷

毀五年奏准馬兵每名給甲一胄一橐鞬一弓一箭四十腰刀一步兵每名給甲一胄一腰刀一其步兵內之弓箭兵給弓一箭三十長槍兵給長槍一烏槍兵給烏槍一直省兵均照此給發

康熙六年奏准八旗世爵暨文武官各備甲一胄一弓二橐鞬一腰刀一其箭數視品秩之大小公五百五十侯五百伯四百五十子四百男三百五十輕車都尉二百五十騎都尉二百雲騎尉百五

十武官一品至五品視子男至雲騎尉六品以下均一百文官一二品視子男三品京堂視武職二品四品京堂科道郎中視武職三品員外郎視武職四品營兵護軍前鋒領催各七十驍騎各五十世爵中官大於爵者照官職箭數爵大於官者照世爵箭數直省督撫提鎮及副將以下官應備弓矢甲冑各按品級定數與八旗武職同三十年設八旗火器營每佐領下設鳥槍前鋒鳥槍護軍鳥

槍驍騎每名各給烏槍一滿洲八旗每旗各設子
母礮五位其餘大小銅鐵礮位均貯漢軍八旗礮
局內又定護軍營八旗每旗各設海螺三十六前
鋒營左右翼各設海螺八火器營八旗每旗各設
隨礮海螺五八旗烏槍護軍烏槍驍騎每旗各設
海螺十四驍騎營每佐領下各設海螺一每叅領
下各設海螺二漢軍烏槍營每旗設鼓一金五礮
營每旗設鼓一金五藤牌營每旗設海螺五每旗

藤牌兵百名每名給藤牌一副刀一每旗挑刀兵
五十名每名各給挑刀一漢軍八旗每佐領下各
設鹿角一架棉甲兵四名每名給連枷棍一副直
省標營金鼓海螺鹿角藤牌挑刀等項視營之大
小兵之多寡酌設

雍正五年

諭各處營伍所用器械向來原無一定之例是以武弁到
任往往以己所好尚及素所熟習者操演所屬兵丁間

或學習未久而接任官又別有意見將從前所習者更改調換是兵丁之技藝每視該上司之去留以為轉移非訓練專精之道也凡事久則熟熟則生巧宜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因地制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除騎射最為緊要天下通行學習外其餘各種演習悉著該上司會同通省官弁細心斟酌應用何軍器詳悉定議奏聞令各營永遠遵行接任官不得擅自更改儻將來有應變道之處具題請旨如此則兵丁各精其業且使一

省之中彼此畫一將來或有調遣會集之處正可相資
為用於營伍大有裨益是年議准官兵所用軍器內烏
槍一項能衝銳折堅最為便利如腹內省分地勢
平坦利用弓矢至沿海沿邊省分山深林密利用
烏槍應將腹內省分每兵千名設烏槍三百桿沿
海沿邊省分每兵千名設烏槍四百桿嗣據各省
陸續議覆山東省各營軍器弓箭烏槍礮藤牌長
槍大刀均係通設之械每兵百名分作十分弓箭

三分鳥槍五分藤牌一分長槍一分此外別設礮
手專演發礮河南省各營軍器駐防八旗設馬步
弓箭兵鳥槍兵子母礮兵長槍兵督標兩營設馬
步弓箭兵鳥槍兵礮兵藤牌兵大刀兵河北鎮標
九營各設馬步弓箭兵鳥槍兵礮兵護礮劊刀兵
南陽鎮七營如之直隸省各營軍器除騎射鳥槍
礮畫一操練外惟宣化鎮平陽之地利於藤牌應
以該鎮向設之三眼槍長槍大刀兵改換藤牌紫

荆關鳥槍甚少應以該鎮向設之大刀兵改添鳥槍山西省各營地屬沿邊每兵百名分作十分弓箭六分鳥槍四分別設礮兵專演大礮惟殺虎協舊有藤牌兵三百名仍令演習其餘長槍刷刀之屬悉令改為弓箭鳥槍兵江南江西省水師各營軍器除弓箭鳥槍礮外如藤牌大刀鈎鐮槍過船槍鉞斧標鐵彈均為水師利用之器其陸路各營有設三眼銃及長槍者應將三眼銃改為鳥槍兵

長槍改為藤牌兵福建省陸路各營每兵千名分
作二十隊弓箭馬兵四隊弓箭步兵二隊鳥槍兵
十隊礮兵一隊藤牌兵一隊長槍兵一隊大刀兵
一隊水師戰船大趕繒船兵八十名設排槍四十
二桿中趕繒船兵六十名設排槍三十桿小趕繒
船兵五十名設排槍二十五桿大艍船兵三十五
名設排槍十六桿中艍船兵三十名設排槍十六
桿小艍船兵二十名設排槍十桿仍各備用火藥

彈子火罐火箭之屬浙江省各營每兵千名分作二十隊弓箭兵六隊鳥槍兵八隊藤牌兵二隊片刀兵二隊長槍兵一隊礮兵一隊陝西四川省各營除弓箭鳥槍礮通行演習外其弓箭馬兵兼習槍棒守兵兼習刷刀又令提標守兵二百名專習藤牌廣東省各營每兵百名設弓箭手二十名各佩腰刀兼習雙刀長槍鳥槍兵五十名各佩腰刀藤牌兵十名用牌刀挑刀兵十名礮兵十名雲南

貴州廣西三省各營每兵千名設弓箭兵二百鳥槍兵六百藤牌兵一百以礮兵百名兼習牌刀十年議准福建省水路海面遼濶陸路林深箐密鳥槍一項最為利用於定例每兵千名設鳥槍四百桿外再增鳥槍百桿

乾隆五年議准雲南貴州二省地多山箐又陰雨不常弓箭一遇潮濕之時險仄之地不能應手施展惟弩弓以木為質其力最勁令弓箭手各兼習

弩弓十五年議准湖廣武昌鎮水師二營地界川
江水操弓箭技有難施惟鳥槍極為利便照沿海
沿邊省分每兵千名設鳥槍四百桿

凡簡覈軍器京營三年一次由八旗奏請

特命王公大臣驗閱駐防八旗軍器各將軍都統副都
統於到任後率所屬簡稽軍營鎧仗同城限二月
外屬限三月竣事游牧處官兵軍器由部奏請

特命大臣驗閱各察其盈絀利鈍具疏以

聞直省各標營軍器以都司守備為專管官副將叅將遊擊為兼管官遇有動用修補估價詳報給公項治備歲終彙送布政司覈銷督撫提鎮歲委官察驗取具冊結歲終彙疏題報以冊達部稽覈虧闕者論如法

順治五年奏准每年秋季奏請點驗八旗護軍營驍騎營器械春季奏請點驗前鋒營步軍營器械令該管官互相稽察又定點驗軍器若盔甲弓箭

等項全無者官革職兵鞭一百革退軍器闕少與
朽壞及箭上無字並書他人姓名者官罰俸兵鞭
責有差所有屬官兵盔甲弓箭等項全無及軍器
闕少或朽壞者各計名數多寡論該管之都統叅
領降罰如律至佐領驍騎校等所管兵數無多有
軍器闕少朽壞者各計名數從重論

雍正元年奏准游牧八旗察哈爾官兵軍器由部
越一歲疏列滿洲蒙古都統領副都統職名恭

請

欽點一人前往稽閱十年議准直省各營軍裝器械屬
督撫所轄者督撫委官盤察提督所轄者提督委
官盤察皆取本營並無闕少及委官並無捏飾印
甘結存案各於年終保題至於各鎮有督提統轄
者由該鎮委官盤察取印甘結並加具保結送督
提察覈於年終保題若無督提統轄各該鎮委官
盤查取結亦於年終保題其保題時各將所屬軍

裝器械數目分晰標營造冊並保結送部察覈如保題後仍有闕少將經手盤察官罰俸督撫提鎮準失察例論倘委官明知闕少扶同捏報者降級調用又議准各營軍裝器械以都守為專管官副叅遊為兼管官若無故闕少經督撫提鎮題叅將專管官兼管官均論罰照數分賠係兼管官察出揭報者免議止令專管官獨賠限六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住俸兼管官停陞俟賠完日開

復若係兵丁闕少經該管官察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至於新舊各官接任將軍裝器械限一月交代如無闕少新官造冊出結詳報督撫提鎮年終報部若交代時舊官推卸不交新官勒索不受皆照交代遲延例分別議處其闕少各數果係年久朽壞出師闕損及因公動用者准動公費製備免其議處分賠倘有藉端科累兵弁製備者照因公科斂例議處又議准督撫提鎮將營中盔甲弓

箭鳥槍藤牌刀槍旗幟鍋帳鉛藥欵棍等項按照
題定額數製備一有闕損該管官即詳報隨時修
整准其動用公費務期齊全足用如有贏餘擇其
堪用者存營以備增補其朽敝者酌量銷毀以免
竊賣之弊十一年議准營中一應軍器遇有闕損
不按時修整及修整而收貯不謹以致朽壞及失
火燒毀或將預備鐵木等項堆貯潮濕地方以致
蝕蝕者將該管官論罰照數賠補

乾隆元年議准民間不許私製烏槍其鄉村險僻之處防盜防虎烏槍在所必需各省督撫確察州縣內有實在應用地方照兵丁烏槍式樣製造書鑿姓名具呈地方官編號註冊備案如非應用地方有私藏或私造售賣者烏槍入官仍從重處責該管官以失察論四年題准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到任時將所屬同城親標旗營一應軍裝器械限兩月委官盤驗其外屬各營軍裝器械限三

月委官盤驗各保題一次仍取具該管官並無虧
少印結及委員並無捏飾印結存案於年終保題
仍將所屬各營軍器數目造冊送部察覈倘委盤
保題之後仍有闕額別經發覺者將盤驗之官議
罰其委官扶同捏結者議降如例十五年

諭八旗官兵器械闕少者均咨部官為造給器械內弓
箭尤為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為收貯從前兵部八
旗都統會議訓飭八旗官兵將器械善為收貯曾經

奏准施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不以為事亦未
可定著再行傳諭務遵原諭留心訓飭稽察十六年
覆准烏槍為緊要軍器倘有年久不堪適用者令
該堂官驗看確實准其重造其舊槍鎔化之鐵加
謹收貯以備增造各項軍裝之用十八年

諭八旗軍器例應每年特簡王公大臣點驗但一歲點
驗殊覺煩擾嗣後著三年一次點驗既寬點驗之限
臨時務宜實心察覈不得草率了事若朕親閱時軍

器仍有虧闕損壞者必將點驗之王公大臣治罪至
點驗之年將八旗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內府護軍
官兵軍器仍照例點驗外其內府佐領下驍騎及王
公府屬兵丁軍器皆停其點驗

軍器制度

王命旗牌

旗牌之制旗以藍繒為之方廣二尺六寸兩面銷
金清漢令字每一令字上各鈐以兵部印旗桿一

長如旗木頂垂朱髦牌以椴木製形圓高一尺二分濶九寸五分厚一寸朱髹上刻荷葉形綠髹牌兩面鑄清漢令字各一飾以金懸於槍上槍以榆木為之長八尺圍一寸鐵頂槍冒髹以黃繪龍垂朱髦牌邊及槍桿均鑄清漢令字第幾號填以金頒給旗牌定制經略十二副總督掛印總兵官各十副巡撫提督八副總兵官五副

雍正三年

諭各省督撫提鎮舊例均頒發王命旗牌所以重節鎮之
權崇天室之威也但傳守既久或遇地方旱濕蟲蛀漆
剝或因閱歲滋多形制毀敝而督撫提鎮等以旗牌損
壞例當叅處不敢修整甚有預防損壞將所頒旗牌收
貯照樣別造者尤為不可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頒王命
旗牌加謹收貯勿致損傷亦不得別造其有地方旱濕
閱歲滋多不免蟲蛀漆剝形制毀壞者從寬免其處分
聽其一面照式准修一面咨部備案

乾隆十四年奏准旗牌金書令字之上例鈐兵部
印今已遵

旨改用新鑄清篆印而直省存貯旗牌尚繫兵部舊印
應將旗面移送兵部換鈐新印由部行知各督撫
提鎮委官赴部請領以昭信守至舊領旗面竝頒
到日送部繳銷

令箭

令箭之制旗面式樣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均用

三角旗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用方旗咸以雲
緞為之三角旗高一尺八寸斜長三尺下濶二尺
四寸大將軍將軍用本旗之色督撫提鎮用黃色
方旗高一尺五寸五分濶九寸五分均銷金清漢
令字及清漢官銜箭鏃以鐵為之二面鍍銀清漢
令字下鍍銀清漢十二辰字移送兵部配製筈羽
鈐印頒發

康熙三十三年奏准步軍統領增給令箭十二枝

旗面金書提督九門步軍巡捕營統領清漢字樣
由部製造頒發

乾隆十四年奏准步軍統領舊設令箭年久損壞
應行更換再巡捕營三字業經遵

旨繕清所有該衙門印信已照新定字樣改鑄前項令
箭應更造給發至各省督撫提鎮駐防將軍令箭
一并改製給發以示畫一

盛甲

盔制以鐵二片製如帽形上銳下平合而成之曰
盔高五寸圍圓一尺九寸合縫處壓以鐵梁曰盔
梁盔前安鐵一片曰遮眉濶寸餘圍長九寸上覆
鐵檐一形如蓋曰舞擎濶六分長四寸三分其下
曰護額為覆椀於盔上其上仰者曰盔椀徑一寸
六分高一寸二分圍圓五寸安管一長二寸圍圓
一寸以插盔槍槍長三寸六分上為盤以垂髦上
安頂頂各有品制

詳見於後

垂於項後者曰護項垂於

左右者曰護耳其下曰護頸其表官用錦緞兵用布傳以鐵葉護頂用鐵葉九護耳二用鐵葉各六護頸同其采飾制各有差

凡親王郡王胄頂鏤金火燄銜寶石金立龍二承之垂熏貂纓十有八梁左右鏤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次二十飾皆鏤龍銜寶石護項護耳護頸均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綺裏青繒緣外布金釘貝勒貝子固倫額駙頂銜素金垂熏貂纓十有四入

八分公植密鼠尾垂貂尾纓十有二不鏤梵文領
侍衛內大臣都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均頂
植雕翎二垂貂尾纓十有二鍍飾龍及花文護項
護耳護頸均石青綺表藍布裏繡蟒五中敷鏤外
布銀釘內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內大臣裏行
之公侯伯散秩大臣均頂植密鼠尾垂紅纓隨旗
行之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宗室
將軍縣主額駙直省總兵均頂植熏獺尾垂紅纓

文三品至五品驍騎叅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頂植獾尾垂紅纓侍衛鑾儀衛官均頂植豹尾垂紅纓前鋒護軍叅領侍衛均頂植獾尾垂黑纓文六品至九品直省叅將以下均頂植獾尾垂紅纓不加釵繡王府官均頂植猓狸尾長史垂黑纓護衛典儀垂紅纓前鋒校護軍校均鐵頂紅纓護項護耳護頸均以素綺繡蓮花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綠旗營軍士皆如之護項以下用青布

不繡驍騎校驍騎均鐵頂黑纓護項以下各如旗
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

甲制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右袖左右護腋裳間
有遮襠左襠裳亦分左右甲衣長二尺二寸幅四
下廣一尺一寸護肩二各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三
寸袖二各長一尺二寸上圍一尺二寸下圍九寸
護腋二各長一尺上廣九寸凹其中以承腋其末
銳遮襠一方八寸左襠一方六寸甲裳長二尺六

寸幅二每幅上廣一尺二寸下廣一尺五寸其表

官用錦緞兵用布甲衣用鐵葉一百三十六每葉

長二寸五分廣二寸甲裳用鐵葉一百十六護肩

甲袖護腋遮襠左襠均用小鐵葉長一寸六分廣

一寸四分

步兵甲衣長二尺甲裳長二尺六寸間有無裳者餘制並同

其敷棉

者曰綿甲施鐵葉於外者曰明甲其采飾制各有

差

凡親王以下至八八分公甲用石青鎖子錦表月

白紬裏青繒綠裳幅護肩皆露鐵鍔飾珊瑚綠松
青金石鍍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金釘前懸護心鏡
勒以絛親王郡王金黃色貝勒以下石青色固倫
額駙同領侍衛內大臣都統統領內大臣散秩大
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生額駙以上文武一
品文二品副都統直省總兵均石青綺表藍布裏
青繒綠通繡蟒十護肩露鐵鍔文三品以下驍騎
叅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通繡蟒六侍衛

鑾儀衛官前鋒護軍叅領侍衛王府長史護衛典
儀均通繡蟒四裳幅露鐵鏃皆鍍金雲龍中敷鐵
外布銀釘前鋒校護軍校素綺表繡蓮花無袖裳
幅露鐵鏃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綠旗營軍士均
青布表加緣月白裏不加繡餘與校同驍騎校驍
騎表各從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

乾隆二十一年

欽定棉胄之制以革髹漆頂植銅鏃護項護耳護頸均

敷棉護軍校前鋒護軍垂紅纓護項以下石青色
驍騎校驍騎鹿角兵礮手垂黑纓護項以下各從
旗色甲亦敷棉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均全身
驍騎無左右袖鹿角兵礮手無裳及左右袖左襠
色如胄制官用綺表紬裏外布黃銅釘鍍金兵用
紬表布裏外布白銅釘鍍銀

弓箭

弓制胎用榆木或攝木南方削巨竹為之取材視

竹木之理平正端直張而不跛胎長三尺七寸面
傳牛角背施筋膠外飾樺皮胎一而角兩兩角之
接處用鹿角一塊固以筋膠加煖木皮於外曰弓
靶兩梢以桑木為之各長六寸三分鑲以牛角刻
楔其末以受弦彊梢與胎鬪筍兩接處光削其面
以鹿角為方釘於角端曰墊弦弦有二一纏絲弦
教射用之蠶絲二十餘莖為骨外用絲線橫纏以
束之纏分三節隔七寸許空一二分不纏則不張

弓時可摺疊而收之一皮弦剪鹿皮為之用於戰陣弓力彊弱視胎面厚薄筋膠輕重一力至三力用筋八兩膠五兩四力至六力用筋十四兩膠七兩七力至九力用筋十八兩膠九兩十力至十二力用筋一觔十兩膠十兩十三力至十五力用筋二觔膠十二兩十六力至十八力用筋二觔六兩膠十四兩

箭制筈以楊木柳木樺木為質取圓直之桿削成

之別用數寸之木刻槽一道曰箭端筈必取範於
端以均停其首尾刻銜口以駕弦曰括其端受鏃
冶鐵為之曰透甲錐曰鈇箭曰梅針箭皆戰箭施
於教閱者曰髀箭以寸木空中鏤竅發則受風而
鳴又謂之響箭鏃上加骨角小哨者曰鳴鏑剪鵬
鶴翎三膠粘箭括之上曰箭羽羽間親王至長子
書爵貝勒以下至官兵均書銜名箭價等次每箭
以五枝為率首一二三等青鶴翎箭次一二三等

蟬鷺翎箭次一二三等
鷓鴣翎箭次一二三等
鵝翎箭次一二三等
芝麻鵬戰箭次一二三等
雁翎箭

旗纛

旗纛之制八旗各以其色為辨
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四旗均方幅
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均左幅
稍銳都統纛各長五尺七寸廣五尺
繪龍竿長一丈二尺
鐵頂朱髦惟正紅旗用黑髦
佐領纛長四

尺二寸廣五尺不繪綵竿長一丈二尺黑髦領催
小旗長一尺五寸廣一尺八寸竿長五尺八旗同
式而於鐵頂各異其制以示別護軍營壽縣各如本
旗之色裁幅為三角邊作火燄形直長五尺五寸
斜長七尺三寸繪龍竿長一丈二尺鐵頂朱髦正
紅旗用黑髦護軍校小旗三角直長一尺二寸斜
長二尺三寸竿長五尺五寸八旗同式而於鐵頂
異其製以示別前鋒營壽縣方幅長二尺三寸廣一

尺八寸繪飛虎竿長六尺頂飾豹尾朱尾火器營
旗纛護軍驍騎各如其本營之式加白號帶以別
之健銳營旗纛左翼鑲黃右翼正黃均正幅加號
帶直省標營大纛皆綠色裁幅為三角直長五尺

八寸斜長一丈邊作火燄形

或繪雲蟒或繪飛熊
隨地異製無定式

鐵頂朱髦什長旗三角直長二尺三寸有奇斜長
三尺八寸邊作火燄形鐵頂朱髦督撫提鎮大帥
旗以黃布為之方幅廣一丈八寸長一丈四尺兩

面大書帥字加號帶長一丈五尺廣一尺竿長一丈六尺刻木葫蘆為頂其先鋒旗督陣旗門旗令旗稟事旗均隨營異製

乾隆十七年奏准旗纛係兵所瞻視舊制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補授時即照其人本旗之旗色由工部造給如改授即更換不惟繁冗且於瞻視無準嗣後各省駐防分定旗色

盛京江寧西安綏遠城將軍熱河京口副都統皆用

鑲黃旗色 吉林杭州福州寧夏將軍歸化城右翼
都統 山海關青州副都統皆用正黃旗色 黑龍江
荆州成都廣州將軍歸化城左翼都統涼州副都
統皆用正白旗色 其各將軍都統兼轄之副都統
各視將軍都統旗色 二十二年定伊犁將軍用鑲
黃旗色 二十六年定察哈爾都統用鑲黃旗色 察
哈爾副都統右翼用正黃旗色 左翼用正白旗色

皇朝禮器圖式武具

佩刀

虎槍營虎槍

健銳營雲梯

健銳營雲梯刀

健銳營長槍

健銳營鞭

健銳營順刀

前鋒營鐮

前鋒營斧

護軍營長槍

藤牌兵藤牌

藤牌兵刷刀

藤牌兵挑刀

漢軍連枷棒

漢軍鹿角

偃月刀

以下綠旗
營武具

樸刀

斬馬刀

長刃大刀

寬刃大刀

雙手帶刀

背刀

片刀

虎牙刀

窩刀

船尾刀

割刀

繚風刀

長槍

火燄槍

鈎鐮槍

雙鈎鐮槍

虎牙槍

蛇鏢槍

雁翎槍

十字鏢槍

火鏢槍

梨花槍

手槍

釘槍

矛

戟

雙劍

雙鎚

馬叉

鳳翅櫂

五齒櫂

月牙鉞

通天鉞

長柄斧

雙斧

雙鉞

三鬚鈎

鐵挽

梨頭鋤

鐵斗鏢

棒

虎頭棒

盾

虎頭牌

燕尾牌

挨牌

圓木牌

藤牌

牌刀

戰被

滾被

滾被雙刀

火器

大者曰礮其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
鑲或鐵質金飾重自五百六十觔至七千觔輕自
三百九十觔至二十七觔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

一丈二尺其擊遠或宜鐵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八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四錢至二兩皆按礮尺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鑄礮時或遣官監督或由部委官無常制小者曰鳥槍曰火甄曰火毬曰火箭曰弩箭曰噴筒曰銃皆隨時成造其鳥槍規式尺寸長短各隨其便

皇朝禮器圖式火器

御製金龍礮

康熙二十一年

御製制勝將軍礮

康熙二十四年

御製威遠將軍礮

康熙三十七年

神威大將軍礮

神威無敵大將軍礮

神威將軍礮

武成永固大將軍礮

神功將軍破

得勝破

九節十成破

衝天破

鐵心銅破

子母破

巖威破

紅衣破

龍礮

奇礮

行營信礮

渾銅礮

臺灣礮

回礮

御製自來火大槍

御製自來火二號槍

御製自來火小槍

御製禽槍

御製小禽槍

皇帝御用虎神槍

皇帝御用舊神槍

皇帝御用花準槍

皇帝御用大準槍

御製奇準神槍

御製準正神槍

御製純正神槍

御製連中槍

御製應手槍

御製威赫槍

御製威捷槍

舊神花槍

素鐵大交槍

金口交槍

素口花交槍

八棱口花槍

仿神花大交槍

仿神花槍

摺花交槍

花口小交槍

蒙古花大交槍

蒙古花小交槍

回部花套槍

新回部花套槍

大線槍

小線槍

舊神花線槍

麗花線槍

秀花線槍

輕銳花線槍

輕捷花線槍

輕便花線槍

輕花線槍

落禽花線槍

神海青花線槍

賽海青花線槍

雁神花線槍

鳧神花線槍

鷓神花線槍

連墜花線槍

勝鴉鷓花線槍

山雞花線槍

孤頂花線槍

水札子花線槍

樹雞神花奇槍

花奇槍

花線奇槍

兵丁鳥槍

火藥

工部設濯靈廠委官製備火藥

特命大臣督理廠設石碾二百盤每盤置藥三十觔為

一臺每臺碾三日者以備軍需碾一日者以演槍

礮豫貯軍需火藥以三十萬觔為率隨用隨備

康熙三十一年奏准八旗試演槍礮火藥在濯靈
廠取用該廠每歲造演放火藥二十餘萬觔烘藥
二三千觔外備貯軍需火藥三十萬觔烘藥四千
觔如逢運用之年隨時補額簡司官一人經理豫

造

每火藥百觔
隨烘藥一觔

雍正二年奏准軍需火藥貯過十年者許改作演
放火藥陸續取用其額貯之數即行補造又奏准
城上存貯火藥屋步軍統領隨時巡視有閒人在

近行走者看守官罰俸兵鞭責致有疎虞官兵從
重革責十一年議准各省兵每歲操演用鉛子准
其檢七耗三除拾回抵算外將實用鉛價於公項
銀內開除報銷十二年

諭八旗營兵演放鳥槍鉛子均不拾回徒然拋棄外省兵
演放鉛子既有拾回之例京城所放鉛子作何拾取之
處著八旗並操演火器營大臣等會議具奏尋議准嗣
後京城官兵演放鳥槍之鉛子各旗委兵用心拾

取務將實得數目註冊收貯歲終各營將每月由
工部領用數目並拾回數目合算交部又議准直
省各營火藥關係緊要必須預備方為有益督撫
提鎮將所轄各營酌量每年應用之數動公費製
造潮濕地方預備三年高燥地方預備五年加謹
收貯每年所用火藥即於收貯數內動支仍照動
支數目製造貯庫出陳易新按年造冊報部該管
官陞遷事故離任照倉庫錢糧例交代若有虧闕

及不堪用者責令該管官賠補仍各議罰

乾隆十八年奏准濯靈廠製造演放火藥每火藥
萬觔用硝八千觔硫黃一千有五觔十兩廣膠六
觔四兩每烘藥百觔用硝八十三觔十兩八錢硫
黃十四觔七兩五錢

帳房

帳房之制宜用藍布為之單裕惟宜每架高六尺
五寸下寬一丈二尺深六尺四寸上施梁為脊承

以兩柱幕布斜垂至地如人字形兩邊皆圍以布
左當柱中分以便出入兵帳房用白布制亦如之
氊帳穹頂銜椽幕以白氊承椽以斜竹相交為牆
皆髹朱外圍白氊下圍朱簾頂高九尺牆高四尺
徑一丈四尺涼棚藍布為之單裕惟宜縱一丈八
尺橫二丈七尺中施橫梁為脊濶九尺兩端承以
柱高一丈七尺四寸簷四出高七尺五寸周承以
柱十圍布牆前啓兩窻中開門後樹白布屏繪五

采麒麟校閱用之

戰船

戰船每船長十一丈至一丈九尺濶二丈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船均屬內河江南浙江廣東船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定限三年小修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

其修造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其直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工部准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將叅將等官弁監造工竣報部題銷

康熙三十四年

諭戰船關係緊要修理銀數覈減太過恐臨用之時因船料單薄復行大修以致貽誤著工部會同戶兵二部再行確議具奏尋議准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將修理戰船

銀照各地方工料價直據實確估具題工竣報銷
五十二年覆准戰船風蓬桅索除應修之年毋庸
別給外每歲於朋扣餘剩銀內給與製辦又議准
各營艍犁趕繒等船於船頭船尾刊刻某營某鎮
某號捕盜船名

雍正六年

諭各省修造戰船於造成之時解送總督親驗總督委中
軍每向監造文員需索規例為之徇隱是以工料皆屬

虛糜其實不能堅固朕思戰船關係緊要嗣後船廠附近省城者著在城之督撫提鎮及布按兩司於承造完工之日公同驗看倘有不能堅固完好及浮冒侵蝕等弊即揭報題叅按律治罪是年議准浙江承造戰船船底艚木用大號堅固松木每艚長一丈面梁濶三尺三寸船身及正桅均長一丈二尺頭號船船濶二丈二尺五寸船身增長八丈九尺艙深七尺九寸板淨厚三寸一分二號趕繒船濶一丈九尺五

分船身減長七丈九尺艙深七尺一寸板淨厚二寸九分三號雙蓬船濶一丈七尺五寸船身減長六丈六尺艙深六尺一寸板淨厚二寸五分四號快哨船濶一丈四尺船身減長四丈八尺艙深五尺板淨厚二寸每板長一丈均用釘三又議准奉天戰船身長七丈四尺寬一丈八尺七寸二十一船八年

諭向來外省各標營沙唬趕繒等船原令道員會同副將

監督修造道員遴委同知通判承修副將遴委都司守
備監修開承修之人備辦物料必俟監修驗看自千總
以及遊副逐層需索不一而足及如式修造赴各標營
交收又有驗看勒索之弊迨交收之後一任船置河干
雨淋日曬船中器械繩索為頭舵人等竊盜變賣而該
管將弁概不追究夫始則借端勒索後則聽其毀棄豈
非以承修之責專在文員而監修武弁置身局外遂至
視同陌路此等錮弊聞各處仍然而京口將軍標下為

尤甚嗣後修造標營戰船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
遴委丞倅副將遴委都守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
下之船即遴委叅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其船交收之
後在汛停泊責令頭舵苫蓋澆洗每歲令該管將弁出
具印結送督撫察覈如有陞遷事故具結交代至船有
小修大修拆造之不同是以工料多寡懸殊今聞船未
發廠頭舵人等已將在船什物私行盜賣即屆小修亦
必令其拆換加備甚屬不法嗣後著將什物一併具冊

移交如有虧闕將該管將弁及頭舵人等分別叅追十年議准山東登膠南北二汎海口趕繒船照雍正六年浙江題定之例身長七丈三尺板厚二寸七分雙蓬船身長六丈四尺板厚二寸五分福建大號趕繒船身長九丈六尺板厚三寸二分身長八丈板厚二寸九分二號趕繒船身長七丈四尺及七丈二尺板均厚二寸七分雙蓬船身長六丈板厚二寸二分江西南湖營沙唬船身長四

丈四尺至六丈八尺板厚一寸三分至一寸六分
直隸天津水師營大小趕繒船身長七丈四尺板
厚二寸九分身長八丈六尺板厚三寸身長六丈
五尺板厚二寸六分以上每板一尺概用三釘江
南修造戰船應用板片薄厚鐵釘數目照浙省所
定分寸沙船一丈三釘趕繒船尺板四釘京口營
船九丈以外梁頭棧板均淨厚三寸九丈以內梁
頭棧板淨厚二寸八分量定三寸三分用一釘以

收一尺三釘之實蘇州狼山川沙吳淞等營船身
長四丈七尺至十一丈板厚二寸二分至三寸六
分每板一尺用三四釘有差湖北湖南戰船身長
三丈二尺至七丈八尺八寸板厚一寸二分至二
寸二分每板一尺用三四五釘有差廣東戰船身
長一丈九尺至九丈板厚一寸至三寸一分每板
一尺用三四五六釘有差各省戰船寬九尺六寸
至二丈三尺五寸有差均令道員會同副叅等官

監督廣東外海戰船委道員內河委知府各會同
副叅等官監督十一年議准直省修造戰船報銷
限期直隸限以四月福建臺灣限以十月其餘各
廠限四月山東限六月江西大修拆造限三月小
修限兩月江南限四月湖廣大修拆造限六月小
修限四月浙江限四月廣東瓊州限六月其餘各
廠限四月均以工竣日起限

乾隆元年議准江南各廠拆造沙唬船每部價百

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拆造後小修每百兩
給銀一百二十五兩大修給銀一百三十五兩再
次小修給銀一百五十兩艍船大小修每部價
百兩加津貼銀一百八十兩拆造一百五十兩淮
廠唬船拆造及拆造後小修每部價百兩給銀一
百三十兩小修後大修給銀一百三十八兩修造
趕繒船加增銀照各廠例畫一遵行二年覆准山
東登膠南北兩汛額設趕繒雙蓬船凡屆大小

修拆造之年照部定價直每百兩量貼銀百兩工
完報銷仍節省銀三四十兩三年議准廣東各標
營外海戰船拆造加八津貼大修加六津貼小修
加四津貼五年議准浙江繒艍船大小修拆造照
江省繒艍船之例津貼拆造每部價百兩加津貼
銀一百五十兩大小修每百兩均加津貼銀百五
十兩外又別加三十兩舳哨船照江省沙唬船之
例小修拆造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

兩大修每百兩加津貼銀百三十五兩八年奏准
福建修造戰船津貼銀福泉漳三廠小修每正價
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三十兩大修加一百二十兩
拆造加百有十兩臺廠小修每正價百兩加津貼
銀百有十兩大修加百兩拆造加九十兩十二年
覆准福建臺廠修造戰船照內例給與津貼並別
加三分外再加運費銀二分

外海戰船

盛京六

直隸八

山東二十四

江南八十三

福建三百四十二

浙江一百九十七

廣東一百六十六

內河戰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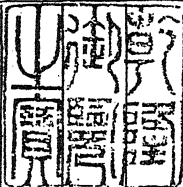
江南二百五十

江西四十六

浙江二百二十一

湖廣一百二十七

廣東三百九十二



皇朝通典卷七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典卷

七十九至
八十一

編修臣李傳熊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七十九

兵

馬政

臣等謹按我

朝馬政遊牧有所飼育有方

太和翔洽物遂孳生凡

天閑良驥特立專司

皇城

南苑諸處分設有內厩外厩其掌於太僕寺者左右
兩翼各牧場掌於

上駟院者上都達布遜諾爾等處各牧場馬數計二
十萬有奇又八旗官馬直省牧馬營馬數亦二十
餘萬有奇每歲孳息之數更不可量迥非唐志之
侈稱無實者所可同年而語我

皇上天威震疊式廓新疆泉甘土厚畜牧日繁哈薩克

諸部落亦歲貢馬求市洵伊古以來未有如

今日之蕃庶者也至若馬數日盈或分往屯田或撥
給緣邊營伍俾均歸實用伏讀

御製新樂府陰山道篇煌煌

聖言真足昭垂萬古謹據

大清會典則例臚叙馬政於左

太僕寺馬政

太僕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

掌兩翼
牧場均

齊賞罰之政

左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

蒙古各一人

掌馱載慢城網城之駝隻以備巡幸

右司員外郎滿

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察驗牧場馬匹盈

廟以時印略

主簿滿洲一人

掌章奏文移

筆帖式滿洲蒙古

各八人

掌繙譯

牧場

太僕寺左翼四旗牧場在張家口外東北一百四

十里哈喇尼敦井東西百五十里南北百三十里

東以布奎布拉克為界西以察罕齊老台為界南
以都什山為界北以呼什呼蘭台山巴延托羅該
為界太僕寺右翼四旗牧場在張家口外西北三
百十里齊齊爾漢河東西百五十里南北三十二
里東以庫努克托羅該努克圖溝為界西以珠爾
台烏克爾齊老為界南以格格根達巴敦達哈喇為
界北以布爾噶蘇台河南岸為界

司牧官役

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兩翼牧場總管二人副
管一人防禦二人翼領四人駢騎校三人護軍校
八人協領十人護軍三百十四名馬羣牧長牧副
每羣各一人牝馬羣每羣牧丁八名牡馬羣每羣
牧丁十四名

牧課

歲春季本寺滿堂官一人往口外將馬駒驗駒秋
季往口外分撥駒過三歲之駒入羣三年均齊一

次屆期列名奏請

欽點前往員外郎歲春季往口外稽察孳生倒斃各數
並訓練馬駒逐一印烙秋季往口外驗視肥瘠並
訓練馬駒有未印烙及印烙模糊者補印烙牝馬
羣計三年之內每三馬應孳生一駒於孳生額數
外多至一百六十匹者為上等八十匹以上者次
之八十匹以下者又次之其於孳生額數內少至
一百匹或少五十匹以上及五十匹以下者亦分

為三等牧長牧副牧丁以是各定其賞罰牡馬羣
以在場見收之數區為十分視其馴習及斃損之
多寡以定賞罰至該管協領以上各官統計所管
馬羣得賞受罰之等次核計有差

上駟院馬政

兼管院事大臣

無定員由特簡

院卿二人

掌在京內厰外厰及邊外

各牧場之政

左司郎中一人侍衛員外郎各二人主事

一人

掌均齊賞罰

右司侍衛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一人

掌各馬廐馬場
之俸餉芻藳

堂主事二人

掌章奏
文移

筆帖式二十

五人

掌緇
譯

侍衛二十一人

掌侍直內
人兼試

以八
御馬

司鞍長

二人司鞍八人司轡二十人

皇子每位司鞍二人司轡八人

內廐外廐

內廐設於

皇城

御馬及副馬川馬各一廐

均無
定數

仗馬一廐

七十
匹

公馬

五厩

厩各二百匹
附橐駝十匹

駕車馬羸二厩

厩各馬五十匹
羸五十匹

其

應差巡羣馬附各厩外厩設於

南苑

御馬及內馬共六厩

內厩馬一羣
騰馬四牡
馬三十六餘無定數

安河公

馬一厩

二百匹

其應差巡羣馬附各厩凡

御馬中有不馴者汰入公馬厩日值

御馬闕以內厩

御馬補內厩

御馬闕以外厩

御馬補外厩

御馬闕簡內馬之良者奏補仗馬及祭

神受釐四色馬闕行取大凌河良馬充補川馬闕行崇文

門稅務駕車羸闕行戶部轉行左右翼稅務各監

督買補駕車馬闕以公馬補公馬及應差巡羣馬

闕彙數行各牧羣總管取補

內外厩司牧官役

牧長五人副牧長五人牧副十人牧丁一百名內

外厩每厩厩長各一人厩副各二人

川馬厩以公馬厩厩長兼

管厩丁各二十名草夫

御馬厩三十六名副馬厩二十八名仗馬厩三十二

名川馬厩十四名公馬五厩各四十四名駕車馬

羸二厩各三十二名

南苑六厩各二十八名安河公馬厩二十四名共五

百八十六名內設百總六人外郎十六人駕車馬

羸二厩各設驍騎四十人醫長蒙古二人醫師蒙

古十八人癩醫六人獸醫漢十六人

主醫馬駝之疾由院行所

司支取藥物歲終會計於次年二月奏銷

內外厩牧課

凡考牧內外各厩院卿歲閱一次三年奏遣官察
驗一次各具息耗實數以

聞惟苑厩桐馬歲閱積三歲具奏不議賞罰其各厩孳
生統三歲計以牝馬三生駒一為額數浮者為一

等平者二等闕者三等疲瘠及斃損每歲以百匹
內核計以數少數平數多分三等各定賞罰有差
其出牧歲四月朔以內外厰公馬四百匹就草張
家口外限九月望前視天時涼暖豫奏日期回厰
遣侍衛二人率厰長厰副經理出入餘俱於

南苑就草出入期如之內厰駝每百匹以五十匹存
厰餘就草上都出入期亦如之

貢馬

蒙古索倫歲貢馬駝由理藩院具奏送

上駟院行知掌試

御馬大臣侍衛奏會本院官公同選驗不入選者罷
還之選受者行廣儲司如例給賞駝發內厰馬發
南苑六厰牧養又歸化城兩旗蒙古歲貢馬喀爾喀
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歲貢駝馬陝西岷州衛二
十四寺番僧歲貢馬均由理藩院咨送發各厰窮
秣應管之大臣率本院侍衛詣厰驗試辨其堪供

御馬內馬公馬之屬列其等次以

聞乾隆二十三年之後西域哈薩克巴達克山諸部先後投誠遣使貢馬其尤者則

御定嘉名餘皆分入各厰至哈薩克貿易之馬尤夥每年無定額於烏魯木齊及伊犁廣設牧羣以為新疆駐守各兵之用其贏餘仍撥補內地各標營額

缺

供直馬

日以内厩

御馬四匹齊其毛色具鞍轡列於院門外凡

駐蹕圓明園以

御馬六匹立

園門右如之直班侍衛司鞍司轡咸侍恭遇

車駕巡幸日以十馬備

上乘御由掌

御馬大臣奏請於

御馬內馬中簡其尤良者以從其需用駕車馬公馬
及橐駝之數附疏以

聞由院奏遣卿及侍衛各一人掌

御馬侍衛一人沿途監視支放馬駝芻菽其扈

蹕之尚茶尚膳各執事官役以及內監所乘之馬由所
司行院如數以公馬撥給回日繳院如不足具數
奏行兵部以八旗官馬撥給

皇子出行撥給官役應乘公馬亦如之凡因公出使

者大臣應乘馬十匹侍衛六匹筆帖式四匹廐牧
長各五匹廐牧副各三匹廐丁牧丁二人共馬三
匹均於公馬中撥給廐長記所給馬數於冊月申
院卿每三月彙數以

聞行該管官覈對其馬有途次病斃者歲終彙數奏銷
如調治失宜致疲瘠及遺失者有罰凡直省駐防
將軍都統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及朝鮮國
使臣來京

朝覲各給馬乘騎均由所司行院於公馬中選撥

用馬

每歲四五月敬

神各用青白馬二敬畢交會計司變價

皇子分封初祭

神薦以馬昏禮以馬薦帶給乘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釐降

薦幣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充賞分封王貝勒貝

子各給馬駝分封公給馬

口外牧場

上都達布遜諾爾牧場在獨石口外

達里岡愛牧場在獨石口外

大凌河牧場在

盛京錦州府北口外

口外司牧官役

上都達布遜諾爾牧場掌關防總管一人副管一人翼領五人署翼領九人蒙古筆帖式七人効力

筆帖式三人騎馬羣牧副每羣各二人牝馬羣牧副每羣各一人駝馬牧丁十名馬羣七名

達里岡愛牧場

隸上都牧場兼轄

翼領二人署翼領三人

効力筆帖式二人馬羣牧長每羣各一人牧丁七名

大凌河牧場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効力筆帖式二人馬羣牧長每羣各一人副牧長各一人牧副各一人騎馬羣牧丁各二十名牝馬羣牧丁各十五名

口外牧課

上都達布遜諾爾等各牧場馬羣每三年奏遣官
察閱一次牝駝羣每六年奏遣官察閱一次議賞
罰大凌河牧場亦如之馬羣每百匹倒斃之數自
一匹至四匹與五匹至八匹者皆賞九匹至十二
匹者免議十三匹至十六匹及十七匹以上者罰
有差其孳生之數每三年牝馬五匹額生駒二如
孳生馬浮額百六十匹以上者賞最優八十匹以

上者賞次之一匹以上者量加其缺額百匹以上
與五十一匹以上五十匹以下者分三等行罰上
都達布遜諾爾馬羣每三年牝馬三匹額生駒一
計匹分等議賞罰與大凌河同達里岡愛駝羣每
六年內牝駝五匹額生駝二額外孳生二十匹以
上者給一等賞十一匹至二十匹給二等賞一匹
至十匹給三等賞如孳生缺額計匹分三等罰如
之其各總管副管翼領牧長牧副應行賞罰均照

例行凡牧場馬羣每年於四月朔為始迄九月望以驢馬牝馬全羣就草

八旗牧馬

順治初年定八旗及內府三旗佐領下額設馬駝每年由兵部酌定留京並出場各數奏

聞每翼

簡用副都統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率領官兵陸續趕赴口外牧場擇水草豐茂處加意牧放若照管不周

以致馬闕匹少著落副都統以下各官賠補其實
係殘廢倒斃者馬扣存三月錢糧駝扣存四月錢
糧買補如價有不敷准於公用銀內動支至出場
官兵均歸副都統管轄在場馬駝亦由副都統分
撥官兵收放其進口日期每年於八九月間豫行
報部又定八旗出場馬駝口內每站給空草一束
回日進口每站仍各給草束均由兵部移咨戶部
委司官一人監給

康熙二十六年定八旗出場馬駝沿途不如意照管踐食田禾者專管及兼管官分別議罰領催及兵鞭責有差出口後並不在場牧放致有縱逸侵擾者官議罰兵鞭責均加重仍照馬駝侵擾之數賠償地主至兵丁強令他人代為牧放及勒索酒食生事者交刑部治罪專管兼管官降罰從嚴領催革退三十四年

諭議政王大臣八旗都統等朕觀京城八旗兵卒已熟練

器械亦整齊惟馬匹少缺前命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
下拴馬一半給草豆錢糧軍行以馬為重今可令衆兵
驟置馬一匹春冬則給草豆錢糧自四月起發一半放
青一半拴餵至九月驅回照常拴餵此所置馬匹令兵
丁各自小心餵養交與該管官嚴行稽察設怠玩從事
致羸瘦誤公者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其叅領以下撥
什庫以上及拴馬之人俱照軍法治罪俟噶爾丹事畢
之日仍照養馬一半可通行曉諭四十四年

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書陳廷敬等宋明時論馬政者
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為最善今口外馬廠孳生已及
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與牛羊驅入
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
之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因定額以馬十萬牛六萬羊二
十一萬為限向年疫氣盛行蒙古馬畜多倒斃而官廠
與彼同在一處毫無損傷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
山谷間歷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

雍正十三年定八旗馬駝於出場時造具毛齒清冊送部存案回京日按冊點驗印烙統轄副都統以該翼之馬駝覈筭兼管官以兼管之馬駝覈算專管官以專管之馬駝覈算如十分之內疲瘦各不及三分者免議若疲瘦三分及五分至七分以上者官降罰兵鞭責有差

乾隆五年奏准八旗出場馬駝進口日期不必拘定八九月令兩翼副都統等視天氣冷暖及草枯

遲早公同酌定豫行報部十六年奏准八旗牧養
官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
兩近因

京城草豆價昂銀不敷買應暫為通融請酌撥萬匹
在京外牧養熱河撥千匹近京各莊頭撥二千匹
此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其熱河及各莊頭草
料銀由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赴戶部支領按
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支如有減尅

料草致疲瘦者該管官議處兵丁莊頭治罪或有
倒斃照八旗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並請
特簡大臣均勻搭配不得槩以疲馬充數如兵丁乘便
將殘廢馬匹私行抵換者察出從重治罪佐領及
都統等交部嚴加議處十七年奏上年將八旗官
馬撥出萬匹交直隸各標營並熱河副都統及近
京莊頭分領牧養議俟次年草豆價平仍分與八
旗官兵目下

京師草豆較上年價值已減此項馬匹或仍交直隸
等處或應留京牧養奉

旨此項官馬前交直隸各標營牧養賸分既屬充足且
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及
各莊頭俟回鑾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督仍前
分撥牧養十九年奏准八旗官駝照官馬例交與直隸
宣化府屬分給牧養二十八年定八旗每年出場牧
放馬匹派京城副都統二人左右兩翼察哈爾總

管各一人侍衛各一人管轄其京城官兵停止派往每馬一千匹編作三羣每羣派察哈爾官一人兵二十名預期來京領馬出口每馬一百匹准倒斃十匹其倒斃止六匹者官交部議叙兵酌量獎賞如倒斃逾額著令官兵賠補至例應倒斃者於省派京城官兵路費銀內買補三十年奏准八旗官馬原係給與官員兵丁拴養因官兵內或將錢糧糜費以致官馬疲瘦併有空缺又值前數年草

豆價昂是以將官馬改交直隸牧養旋因八旗前鋒護軍暨親軍等之官馬當差已奉

旨加恩於直隸牧養官馬內撥出四千五百匹交給各該處設立官圈喂養分給兵丁乘騎今查八旗所有印房章京叅領佐領閑散官滿洲每旗一百餘員蒙古每旗五十餘員左右兩翼所有前鋒章京前鋒侍衛四十員八旗滿洲火器營所有烏鎗營長護軍叅領六十四員八旗護軍營所有護軍叅

領二百八十員學習閒散官約計一百員伊等當
差不能自養馬匹請再於直隸牧養官馬內撥出
二千匹給與三營前鋒護軍章京等每人各拴養
一匹外八旗滿洲每旗一百匹八旗蒙古每旗五
十匹除兼管文職官員外旗員每人分給馬一匹
其所存三百餘匹交與前鋒護軍統領等將各營
學習閒散官暨當差出力之護軍校每人分給馬
一匹各令其拴養仍令該都統及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等隨時查核

諭每年出派察哈爾侍衛前往牧廠時以伊等熟知水草諳練收放於馬匹有益今聞得察哈爾侍衛至牧廠後但看水草於馬匹事務總不管理甚屬非是著交巴祿侍諭派出察哈爾侍衛等嗣後察哈爾侍衛至牧廠時查看水草外務令馬匹肥壯不致羸欠之處俱令同章京等量其有益妥協辦理永著為例著出廠大臣通行曉諭出廠章京兵丁知之

臣等謹按八旗官馬中有官圈馬有官員拴養馬有傳事拴養馬遇出青時官圈馬全行出場牧放官拴馬減半出場傳事馬概不出場每年以為定例

外省收馬

乾隆元年定甘肅提標西寧鎮標各設馬場一處以遊擊一人統率每場牝牡馬千二百匹分五羣每羣牡馬二百匹牝馬四十匹以千把總一人為

牧長外委千把總一人為牧副兵十人為牧丁三年均齊一次屆期總督委官察驗叙明賞罰具題所牧馬不論牝牡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三年內一羣中多孳生八十匹以下及八十一匹以上至一百六十匹以上者分三等官議叙陞用兵給賞有差如少孳生額數二十匹以下者官兵即議罰責若於原牧額數缺少者官兵責革罰賠其提鎮遊擊統計五羣之數以定賞罰十三年定甘肅涼

州西寧肅州三鎮各設駝場一處每牝牝駝一百六十為一羣每羣以千把總一人為牧長外委千把總一人為牧副兵九人為牧丁仍委守備一人督理五年均齊一次千把總外委兵丁邊地較內地不同五年期遠應議賞以示鼓勵每牝牝駝百五年內孳生四十隻者無庸議賞於額數外多孳生一至十者及至二十與二十一以上者官議叙兵加賞有差其五年內准倒斃二十隻若倒斃逾

額不論多寡以續得孳生抵補其餘再計孳生之數如少孳生一以上與十一以上至二十一以上者官兵分別罰償督理之守備其賞罰亦隨額數上下以為準每屆五年均齊之期由總督委官赴場印烙將各數目及收放官兵姓名造冊叙明賞罰具題至孳生牝駝於五年均齊後照例配搭孳生其餘牡駝驢割別牧以備撥用四十年定巴里坤東西三馬廠牧放馬匹以遊擊都司守備各一

人統率每厰馬分五羣每羣以千把總一人為牧
長外委一人為牧副按馬二十四匹派兵一名牧
放三年期滿總督委員逐厰查驗分晰馬數叙明
賞罰具題所收馬不論牝牡每三匹取孳生馬一
匹三年內一羣中除孳生額數外其淨額一百七
十六匹以下與一百七十七匹以上及三百五十
三匹以上分三等官議叙陞用兵給賞有差如缺
額二十匹以下及四十匹以下至八十匹以下亦

分三等行罰至統率各官應議賞罰均照各馬廠
例核計其孳生盈餘馬匹除分給伊犁各該處足
用外仍撥解內地以供協濟

直省營馬

順治三年定綠旗兵馬一匹每月給料豆六斗草
六十束六年定官員騎坐馬皆自備名曰例馬每
月照數領草料提督准例馬十五匹總兵官十二
匹副將八匹叅將遊擊六匹都司守備四匹千總

把總二匹至兵丁騎操馬酌各營情形或馬步各半或馬四步六或馬三步七或馬二步八或馬一步九或不設馬皆於奏銷案內照實數報兵部察核行知戶部銷算草料八年定副將以下把總以上每月於應支銀內扣二錢馬兵扣一錢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名曰朋扣存貯營中以備買馬之用若有餘剩由兵部覈明於奏銷題交戶部充餉又定營馬係對敵及追捕盜賊損失者免其賠

補走脫被竊失者著落本人賠補若倒斃者每馬以十兩為額令其賠補名曰賠椿每年遞減一兩至十年者免賠准動支朋扣銀買補十六年定提督例馬二十匹總兵官十六匹副將十二匹叅將八匹遊擊以下仍各照舊數

康熙三年定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營馬以三年賠椿過三年者免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西安甘肅以五年賠椿

過五年者免四年定三年賠椿之省一年倒斃本
兵賠銀七兩合隊二兩本管官一兩二年倒斃本
兵賠銀六兩五錢合隊一兩七錢本管官八錢三
年倒斃本兵賠銀六兩合隊一兩四錢本管官六
錢三年以後免其賠椿動支朋扣銀買補五年賠
椿之省自一年倒斃至三年倒斃之分賠均如三
年賠椿之省其四年倒斃本兵賠銀五兩五錢合
隊一兩本管官五錢五年倒斃本兵賠銀五兩合

隊七錢本管官三錢五年以後免其賠椿動支朋
扣銀買補又定廣東地方潮濕馬易倒斃賠椿准
照十兩減半一年倒斃賠銀五兩二年倒斃賠銀
四兩五錢三年倒斃賠銀四兩三年以後免其賠
椿五年定廣西地方瘴濕馬易倒斃賠椿照廣東
之例又定營馬倒斃如符年限者准用朋扣銀買
補其定價直隸每匹九兩山東十兩山西八兩河
南八兩五錢江南十三兩九錢七分江西十六兩

八錢二分四厘福建二十二兩浙江十六兩湖北
湖南十五兩西安八兩廣東二十一兩九錢廣西
二十兩雲南二十一兩八錢貴州二十兩二錢二
分有奇甘肅四川除以貢馬抵補外其不敷之馬
甘肅每匹給價八兩四川每匹給價十二兩七年
定各省朋椿銀兩歲底兵部查核除應扣外咨戶
部撥餉如有營馬闕額開送戶部購買四十五年
定直省營馬倒斃遞年加增必致朋扣不敷買補

嗣後如倒斃過多實有冒銷情弊該督撫提鎮即
行題叅四十七年定營馬倒斃該管官驗明耳尾
將日期出結詳報督撫提鎮一面用朋扣銀買補
仍將新馬價直毛齒領騎兵姓名按季冊報仍於
年終奏銷由部察覈

雍正元年定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
雲南貴州等省營馬騎過三年倒斃者免其賠椿
廣東廣西二省減半賠椿騎過三年倒斃者亦免

其賠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西安甘肅等省騎過
五年倒斃者免其賠椿均准動支朋扣銀買補七
年定官兵朋扣銀有經督撫提鎮題奏撥修舡料
及軍裝器械並賞號公務之用者均入於奏銷案
內由部察照准其開銷又定山西河南西安甘肅
四省營馬開報倒斃不得過十分之三十一年定
直隸山西河南西安甘肅馬價在十兩之內山東
亦僅十兩均未便以十兩賠椿應以七兩為額如

騎一年倒斃賠椿七兩二年倒斃賠椿六兩以下
按年遞減若騎過年限免其賠椿准動支朋扣銀
買補十二年定營馬除口外差遣及在軍前倒斃
者皮臟免其變價外江南督標每匹變價一兩五
錢提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蘇松撫標九錢
二分有奇湖北湖南一兩其餘直省均五錢發給
馬價時將皮臟變價扣除於奏銷冊造報察覈又
定廣東營馬每年開報倒斃每百匹只准倒十五

匹廣西准十七匹其直隸山東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開報營馬倒斃數無一定嗣後均不得過十分之三又定四川營馬將原價減去四兩照驛馬例給以八兩所有賠椿銀應照直隸等省例以七兩為額按年遞減

乾隆元年議准外委千把總領馬即供騎操原未令其存價如遇倒斃入營馬數內開報動支朋扣銀買補十五年定廣東馬價每匹減三兩以十八

兩九錢作定價報銷廣西馬價每匹減三兩以十
七兩報銷十六年

諭滇省各營騎操馬匹定例三年外准報倒十分之三
其額外溢倒馬從前該督提等皆於朋扣等項內通
融買補並未著賠嗣據該督察出奏聞仍請從寬免
其賠椿經軍機大臣等議令照例按數賠補但念邊
方水土餒養馬匹與他處情形不同自來通融籌辦
今若復令賠椿兵丁未免拮据嗣後滇省馬匹除額

定十分倒三按例分別年限著賠外其溢額倒斃馬匹著加恩免賠若兵弁等因有此旨或致餽養失宜溢倒過多者該督提等嚴行叅處二十五年議准營馬價值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西安甘肅四川等省或僅在十兩以內或據該督撫察覈實無溢冒無庸議減福建准以十九兩浙江江蘇安徽准以十四兩江西准以十六兩湖北湖南准以十四兩廣東准以十八兩廣西准以十六兩雲南貴州准

以十八兩報銷

大正四年

財政部

五八

皇朝通典卷七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八十

刑一

臣等謹按有虞氏肇始象刑其用之之道則曰惟明克允周禮秋官之職建三典而呂刑則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蓋皆因時準情以用法而輕重胥得其平也我

朝自

太祖

太宗肇造東方民淳法簡

世祖章皇帝撫寧中夏修明舊章

頒行大清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大德涵濡化成久道增定律例益詳且盡

世宗憲皇帝重熙浹洽振起作新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布中外永垂法守我

皇上體

列聖好生之德明慎用刑懋著協中之治

欽頒大清律例四十七卷凡五年一修因時損益悉稟
聖裁折衷至當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臣等謹
從杜氏之例編輯刑典於舊目稍為增刪更定凡
分八門曰刑制曰詳讞曰禡議曰寬恕曰囚繫曰
考訊曰赦宥曰贖刑詳著於篇

刑制

本朝國初著為律令者重罪有斬刑輕罪用鞭扑

天命五年六月

命鑿二木於門外凡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六

年五月

諭凡遇應死應答應罰之罪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當死

者贖當罰者免當答者戒飭而釋之十一年八月

申禁貝勒大臣屬下人等有事往屯毋得擅取莊

民牲畜供給至田獵採捕不許逐殺麋鹿並禁止

邊外行獵違者均治以罪其通商為市漏稅及私

往外國交易者並罪之又定告訐不實反坐之例
又設十六大臣每旗二人聽斷獄訟十二月嚴私
鬻軍器於蒙古諸國之禁

天聰元年六月嚴稽察盜賊之令三年二月嚴使
臣需索之禁凡出差之人有科取民間食物者除
凡人照常處分外若係管糧官筆帖式及巡臺人
等處死十月定殺降及刦掠降民者罪凡殺降淫
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伐果木掠衣服者鞭一百

四年四月定藏匿姦細者罪十月定隱匿壯丁者
罪五年七月設刑部承政啓心郎等官定家
僕訐告諸貝勒離主條例一除八分外有私行採
獵者其所得之物入官訐告者准其離主一除八
分外出征所獲私行隱匿者以應分之物給衆人
訐告者准其離主一擅殺人命者原告准其離主
被害人近支兄弟並准其離主仍罰銀千兩一諸
貝勒有姦屬下婦女者原告准其離主本夫近支

兄弟並准離主仍罰銀六百兩一諸貝勒有將屬
下從征効力戰士隱匿不報乃以並未効力之私
人冒功濫薦者許効力之人許告准其離主仍罰
銀四百兩一本旗人欲許告該管之主而貝勒以
威鉗制不許申訴有告發者准其離主仍罰銀三
百兩閏十一月定詐稱喇嘛及私造廟宇者罪並
嚴巫覡星士之禁六年二月定首領索取旅次旗
人財物之罪三月

諭凡有許告諸貝勒者斷離主與否前已詳諭定例其餘彼此許告者如告兩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虛免坐誣告罪仍准原告離主如告數款輕重相符審實一款亦免坐誣告罪如所告多實及虛實相等原告准離主所告多虛原告不准離主所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虛與告一事而情輕訴重者審實坐被告以應得之罪其原告仍坐誣告罪不准離主若子告父妻告夫及同胞兄弟相告果係反叛逃亡許告其餘不許若有告

者被告者照常辦提原告罪亦同不准離主四月定軍
中擅奪人物者罪為首者死為從者鞭一百貫耳

鼻五月

諭凡臨陣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軍士處死妻子沒為
奴十月定行獵為盜者罪七年八月頒

欽定法律於科爾沁土謝圖濟農十月復

宣示外藩蒙古諸國八年正月定各蒙古貝勒擅奪有夫
之婦給配他人及姦拐有夫之婦投別貝勒者罪

二月定喪葬焚衣及殉葬違例者罪

崇德元年五月

諭凡傳布訛言者處死二年二月

諭剗掠降民者該管章京及小撥什庫等一併治罪剗掠
之人置之重典為首者斬以徇三年正月定擅奪
俘獲婦女者罪二月嚴出境貨買烟草之禁六年
三月定私縱家人貿易致為盜堵罪七年五月嚴
善友邪教之禁除僧道外凡從善友邪教者不論

老少男女殺無赦該管牛录章京撥什庫及本主不行察究者一例治罪八年七月定衝突

儀仗者處死

順治元年五月嚴姦民假托搜捕賊孽互相仇告之禁

諭旗人有強取民間一切細物者鞭八十貫耳六月定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七月

諭諸王官民人等有將歸順人民徑充役使及給資貿易

占踞行市虧損稅額者置之重典八月

命法司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裁定成

書

臣等謹按明季律文雖具率以意為輕重至是

特命廷臣詳譯律意參酌時宜裁定成書惟平惟允斯
天討之用彰而明刑弼教之道得矣

九月

命嚴緝姦細及煽惑百姓者治以重罪見聞不首者一體

治罪刑部侍郎提橋疏言五刑之設死刑居二曰絞曰
斬明律分別差等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俱用斬刑請自今以後麗於重典
者仍分別絞斬按律引擬至於應笞之人罪不至
死若以板易鞭或傷民命宜酌減笞數以三鞭准
一板從之定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日
端陽中秋重陽令節各一日恭遇

萬壽聖節七日各

壇

廟祭饗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並封印日期四月初八
每月初一初二日皆不理刑名

敕問刑諸官凡有以赦前事告訐者坐以違旨處分二年
二月

敕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定杖流絞斬之
律三月嚴民人犯罪投旗之禁四月嚴旗人逼脅
民人投充為奴之禁又嚴旗人市買民物短價強

逼多買及莊頭人等擾害村民之禁五月

敕法司詳察覆奏朝審熱審停刑舊例又

敕刑部修律但宜參酌同異刪除繁冗不必過為紛更十
二月嚴姦民託名滿洲之禁三年二月嚴漢人雜
處旗下之禁又嚴漢人濫投旗下之禁四月除貫
穿耳鼻之刑舊例凡死罪減等者鞭一百貫穿耳
鼻至是停止五月

大清律成

命頒示中外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
笞為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
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
每十杖為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
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
年為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
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
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

千里為三等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

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

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

謹按康熙年間復定為五等曰附近曰邊遠曰

極邊曰邊衛曰烟瘴

曰邊外為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

准徒四年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

為凌遲為梟示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篔為

之大頭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

不得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徑二尺

九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為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一曰鐵索以鐵為之長七尺重五斤一曰鐐以鐵為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挺木三根中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潤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合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婦人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定刺字之

法凡重囚應刺字者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犯徒
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逃犯
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
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字方一寸五分畫濶一分
有半六月定者民連坐之法四年九月

命嗣後夥盜誅其尤者二人獨行攘竊者斬無赦五年五
月嚴私藏兵器之禁七月

敕各官於該管地方嚴察盜賊失舉報者俱治以罪窩盜

之家處斬鄰佑十家長槩不姑宥七年二月定章京以下披甲人等買喀爾喀厄魯特駝馬禁例四月定隱匿錢糧者殺無赦仍籍沒家產人口入官八年

七月

敕在京問刑衙門滿漢諸臣有犯必奉旨革職毋得徑行提審定投充旗人生事害民者本犯正法妻子家產入官本主及該佐領知情連坐本主不知情本犯罪不至死者不在此例八月增設刑部理事官十四

員九年十二月

命旗下莊頭及投充人等窩盜者一體依律治罪定職官
交通姦盜律十年正月停大臣犯罪鎖禁發門之
例三月定宗室有犯除大罪請

旨定奪外餘皆斟酌輕重永除鞭鎖之條十一年四月刑
部奏旗下武職官員犯罪重大者先交兵部議草
後交刑部辦理緣事應贖身者照漢官例改為罰
俸從之十二月始置督捕衙門專理緝逃捕寇事

務設督捕司獄司置司獄二員十二年正月

命有司講說律令八月定地方官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

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聽從指使下手者依
從而加功律擬絞十月定滿洲世職官員犯罪降
革之例

諭刑部曰朕覽叅劾貪官本章贓私盈千累萬及問結擬
罪往往脫卸於衙役官既以贓輕免死而該役又止坐
無祿輕條案墨未乾伊等即鑽營別衙門充役縱橫盤

踞播惡無窮不加嚴處何以除民害而肅紀綱嗣後內
外問刑衙門審究蠹役計贓定議不許援引無祿輕條
凡情罪重大者分別絞斬其餘俱流徙該部即載律例
內仍飭通行又

諭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俟七月具題正法永著為
例十二月

頒行滿文

大清律十三年正月嚴衙門蠹役之禁四月

諭有擅入禁地聲冤抹項捏款誣告者槩不准行照律從重治罪五月定隨征軍士私自逃回初次者鞭一百遞發往軍前二次者正法六月刑部條奏四事一旗下人犯充軍流徒罪止行鞭責以致姦宄無所懲創今後犯軍罪者枷三月犯流徒者枷兩月犯徒罪者枷一月仍照數鞭責職官本身及妻子俱照例准贖一竊盜例應刺字因久未舉行盜不知警今後應照例刺字三犯者絞監候秋後處決一旗

下人白晝搶奪者應枷號鞭責初犯刺一臂再犯
又刺一臂三犯即行正法一滿洲家人私結夥黨
指稱隱匿逃人索詐民間財物三人以上為首者
以光棍律正法為從者係民人責四十板邊衛充
軍旗人枷三月鞭一百如止二人依為從律得

旨永著為例八月定惡棍設法索詐之罪不分得財與未
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係民人責四十板邊衛充
軍旗人枷三月鞭一百九月山東巡按劉允謙奏

斬犯蠹書周一聘絞罪犯官張暉多贓未完請監
候追完處決得

旨貪官污吏問擬秋決即按期處決何得以追贓未完又
請監候以後凡係貪污應秋決者不許再請停決著為
例十一月嚴地方官隱諱盜賊之罪十四年二月更定
滿洲隱匿逃人之律七月刑部審擬盜犯塞秦等
應斬決援祖父伯叔兄弟陣亡例請從末減得

旨盜案所犯重大豈可以祖父伯叔兄弟陣亡減死以後

強盜不得援免十一月申定私鑄錢文律十二月宗人
府議定郡王以上有大罪赴衙門審問小罪就其
府第問之十五年五月定行財說事及番役私拷
之罪

諭近聞姦徒假冒逃人詐害百姓或借名告假還家結連
姦惡將殷實之家指為窩主或原非逃人冒稱旗下在
外嚇詐轉騙不已或有告到督捕買主冒認指詭名作
真者或有聲言赴告在地方官處稟拿嚇詐良民者或

告假探親肆行指詐及領本貿易縱夥攀害種種詐偽
深為可惡今後凡有逃人本主即報明本固山額真梅
勒章京牛录等官將逃人之主及逃人姓名具印結投
部如逃後日久方報及獲逃人稱係伊家人者不准給
主著入官直省地方有旗下告假私出妄為及冒稱旗
下羣姦橫行者著該督撫嚴行訪拿解部查明並將
家主從重治罪八月定理藩院大辟條例凡發貝子塚者
截殺降人為首者刦奪死罪人犯為首者公行搶

奪財物者與逃人通謀給馬匹遣行者挾仇行害
放火燒死人畜者臨陣敗走者故殺人者俱處斬
夫私殺其妻者盜人口及駝馬牛羊者誤傷人命
無中證可據有應坐故殺償命者俱處絞又鬪毆
傷重五十日內死者行毆之人處斬十二月定旗
下投充人等有犯強盜者該撫按親審具題請

旨正法其餘罪犯仍令解部審理十六年閏三月申定誣
告之罪九月嚴禁積蠹棍徒窩訪賣訪犯者以光

棍律治罪兵部以京城被盜傷人擬該管扎蘭達
奪俸撥什庫鞭責

上所議太輕

命將扎蘭達革職撥什庫送部擬罪十月申定查解逃人
事例十七年三月定訟師訟棍串通衙役詭名誣
告詐財者照光棍例三人以上為首者立絞為從
者責戍鑄稽察刑部送審告訐等事關防給在差
刑科官四月校定律例以

盛京定例及屢奉

諭旨並刑部定例分晰應入律各款繕寫滿漢文冊進

呈七月嚴問刑官濫用夾訊之禁

臣等謹按始和布令典則昭垂

世祖章皇帝肇造區夏深仁厚澤丕冒無疆於刑制之重
輕尤權衡至當萬非小臣所得而窺謹依年編次
伏見因時損益酌古準今草勝朝繁冗之苛文嚴
酷吏非刑之慘虐以蘇民命則五刑之外輔以放

流以警官邪則三尺之條不矜貪墨姦徒懲而告
訐不聞蠹胥除而善良攸慶勵大臣之廉恥永停
發門鎖禁之條杜子弟之姦回禁援先世功勛之
請有倫有要惟恤惟欽本大公之心行至仁之法
齊以刑而實齊以禮革其面而即革其心此刑措
之風所以邁三代而紹唐虞也

十八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御極定光棍招搖嚇騙挾詐官民以強盜律

擬罪三月嚴姦民隔屬赴控之禁定盜犯引線者

罪十二月

諭向來死罪重犯因定有祖父伯叔兄弟陣亡及身有重傷者免死一次之例以致惡人預知定例希圖倖免以後死罪犯人該部不得論功議免著照應得之罪擬定題請應否准其論功候旨定奪定審問官有擅用匣床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

康熙元年正月定追贓不完之例二年二月定流犯身死妻子免遣之例三年二月申定過失殺人
之律先是

國初舊制凡過失殺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至是刑部議准凡旗下過失殺人者仍照

盛京定制鞭責賠人人民人責四十板追銀四十兩給死者之家旗民有彼此過失殺者俱照給銀四十

兩之例免其賠人

謹按康熙七年定例旗下亦免賠人照律追埋葬銀十二兩有

奇給死者之家五月定致死流犯之例妻家冀免女僉發

致死其壻者以謀殺論惡棍冀得犯人妻設謀致斃本犯者照光棍例立斬七月定例凡私行買贖發遣逆犯家屬者官員革職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二月兵部督捕侍郎馬希納請嚴姦民誣告逃人之禁得

旨嗣後首告逃人在某處某家者將首告之人拿送地方官止令窩隱之人出質若無逃人而挾仇控告或牽引

妄扳加等治罪四年二月

諭凡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若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
丁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律文有者著照律行其犯贓等
罪流徙人犯取具地方官印結或照律留養或仍流徙
請旨定奪五年三月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童本犯從重治罪如係旗人將佐
領及伊主一併治罪所屬地方不行查拿該管巡捕官
一併治罪五月定奴僕行盜處分家主照旗人犯盜議

處撥什庫之例六年四月

諭嗣後逃人及解役若於所過地方騷擾者鎖拿送京治以重罪若原起解官不嚴禁解役經過地方官不行查拿事發嚴治其罪六月

敕禁採捕鷹鷄騷擾地方七月嚴強占關津之禁七年三月停止叩

閣之例先是長安門外豎立石碑凡有冤抑者令其伸訴後以姦人希圖報復捏詞詐害平民或僱人

頂告或夥告或夥證屢經

敕部嚴禁違者治罪至是永停叩

閣之例倘有寬抑令照例於通政司登聞鼓衙門控

理八月

命刑部酌定現行則例詳晰分款陸續進呈八年六月嚴
投充人等控理前事及代親屬告許之禁八月申
嚴在京文武官緝盜不力之令九年二月刑部題
請嗣後凡隱瞞反叛抄札入官人口者不分男女

大小五口以上照隱匿財物至五百兩例杖一百
流徙寧古塔四口以下杖徒旗下有犯者枷號發
落從之四月嚴犯夜之禁十年二月兵科給事中
王曰溫疏言京中五方輳會之地姦宄叢生無賴
刁民多嚇詐告訐及告後潛逃等弊嗣後有原告
逃遁者行文本籍嚴拿解京除原坐不議外照所
告之罪反坐若曾經使人說合詐索者照光棍為
首例治罪其說合起滅詞訟之人照為從例從之

七月嚴屬員被劾揭告上司之禁十月刑部題旗
下官員犯罪重大其親父伯叔兄弟陣亡俱免死
一次至軍民人等犯重罪者亦照此例從之十二
月定凡滿漢文武官員用非刑者俱革職免其提
問定凡強盜投首如止劫財不曾殺人許令自新
其傷人者仍治以殺人之罪十一年正月定逃人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之例十一月定刑官妄議株
連之禁十二年七月交代錢糧徇隱侵挪之例

九月定贓犯產絕具題豁免及先叅婪贓審無入
已之例十四年十月申嚴匿名揭帖之禁十六年

正月

敕部改定方術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子女之律凡誘取
典賣或為妻妾等事不分所誘良賤已賣未賣為
首者立絞為從者旗人枷責民人杖流如止一人
即以為首論被誘之人和同者俱如為從之罪非
和同者不坐其以藥物誘取者罪如略誘例十八

年二月嚴投營人挾制家主并發人塚墓之禁八月定衙役詐贓之罪十兩以上者僉妻安插奉天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九月

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儆免罹刑辟乃近犯法者多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新例過嚴者著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尋遵

旨更改條例繕冊奏准刊刻通行名曰現行則例

謹按順治元年

八月 復取 盛京定例并刑部定例分晰入律各款進

呈康熙八年

命刑部酌定現行則例詳

晰分款進 呈至是

上復命刑部於定律

之外有新律過嚴者更改通行恭繹 聖訓
於戢姦禁暴之中寓惻怛哀矜之意仁至義盡視

古聖王解網泣罪之心 十九年十月嚴旗人私往
誠異世而同揆者矣

外省之禁借端挾詐囑託行私擾累小民者枷三

月鞭一百係官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失察之佐

領罰俸三月驍騎校罰俸六月其差遣家僕之人

鞭一百係官革職差去之僕枷一月鞭一百又定

鑪頭匠役包攬買銅交納者枷責并妻子流徙尚
陽堡十一月定被參官員訐告上司之例二十年
八月嚴刑具不一之禁二十一年六月嚴賣身旗
下仍留原住地方擾害之禁八月嚴巡躡私參官
兵誣拿無辜之禁二十二年三月申定旗人畧賣
人口處分之別七月定在京監斃人犯處分之例
八月定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者罪發掘
開棺見尸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立絞發掘見棺為

首者立絞為從者監候絞發掘未至棺槨為首者
監候絞為從者充發九月定旗下家人及莊頭倚
勢害民該管官及家主處分之例申定旗下官兵
隱匿入官人口之罪二十三年十二月申嚴窩盜
之禁定誣良為盜嚇詐財物者發寧古塔例旗人
發遣本身民人僉妻俱追銀入官定強盜殺人案
內如無下手主謀情由准其自首免死發邊衛充
軍二十四年四月定凡有司誣良為盜本官照故

入平人例從重治罪督撫審出題參者免議或部
院衙門審出或被誣之人告發者將督撫一併嚴
議九月嚴定貪官不入緩決之例十月理藩院題
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汗下沙里巴圖爾台吉
來使特木把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旗人王治民應
論死

上命傳諭厄魯特曰爾等進貢來使沿途擾害民生搶掠
牲畜朕以爾等遠方之人不諳中國法紀未遽加罪屢

從寬免曾經頒旨曉諭今爾進貢頭目並不嚴束儻從任其擾害將內地人毆死干紀甚矣將特木把依律處斬令爾等識之此後其謹遵成法毋得妄行二十五年閏五月嚴土司番蠻交界地方販賣軍器之禁十一月定凡蒙古人有擅殺內地民人者不論幾人俱斬其妻子牲畜入官竊盜民人牲畜者為首二人俱絞仍將妻子牲畜入官餘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又凡蒙古私入邊游牧雖不為盜台吉罰

三九牲畜寨桑罰一九平人鞭五十仍將所騎馬
匹入官其攜帶家口牲畜入邊游牧者不論幾戶
俱入官至民人往邊外伐木刈草蒙古有奪其食
物者不論幾人將所乘馬匹盡行給還民人仍鞭
三十其屬下每犯一次并罰濟農五九牲畜

謹按康熙

二十六年又議准凡蒙古食俸王公官員等有罪
應議罰牲者免其罰牲九數量罪革俸民人無牌
票私出邊口者將妻子一併發往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二十六年四月申

嚴解役凌虐犯人及教唆搶奪之禁二十七年十

一月禁止有司官審案律例兩引十二月定讞家
遇赦復藉口報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八年

十一月

命察流犯發遣之弊定強盜自首如傷人不死者擬戍如

不曾傷人者擬徒

謹按十年冬凡強盜投首如止
劫財不曾殺人許令自新其傷

人者仍定以
殺人之罪

定強盜年未及歲者被脅同行贓無

入已者免死杖流三十一年五月刑部議太監錢

文才毆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

諭大學士等曰凡太監犯罪斷不可宥朕觀古來太監善
良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縱容姑息侵假
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可如何如漢之十常
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為所制
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朕聞明代諸君將
本章批簽委之司禮太監司禮太監委之名下內監此
輩素無學問不知理義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
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謹按宦寺之
害自漢唐以

來迄於明季無代無之其始皆由於愛克厥威其
後遂至於難制我朝綱紀肅清恭繹

聖

訓防微杜漸凡督御近侍止許供
掃除之役誠億萬斯年之良法也

十月申拘訊婦

女之禁三十六年五月刑部以內監劉進忠逃出
訛詐議罪奉

旨劉進忠照光棍例治罪嗣後太監有與同罪者以此為

例三十七年申嚴酷刑之禁三十八年六月嚴蒙古盜

馬之例三十九年二月定地方官挪移銀兩至五

千兩以上或糧米至六千石以上者革職仍擬滿

流不准折贖援赦四十一年四月定父子同犯不
准留養之例十二月禮部議覆朝鮮國之李焯將
其國越境殺人之金禮進等擬立斬該管人員擬
革職徒流具題應如所請

上曰朝鮮國人越境殺人行刦法所不宥應立斬其該管
官李有白等俱從寬免罪朴錫昌等俱革職免其流徒
四十四年嚴姦胥刪改供詞之禁四十七年七月
定私鑄錢文及工匠人等分別首從斬絞其糧艘

鹽船私裝販賣運弁船戶等照私鑄為首例治罪
定免死減等流犯逃回復犯罪案不論輕重即行
正法又充發人犯在配毆死人者即行正法四十
八年定兩次竊盜發黑龍江為奴五十二年八月
定民人控告州縣官暫免解任交布按兩司審明
情實再行題叅定在部審結事例凡在京旗人在
外民人為地畝房產主僕名分等事冊籍在戶者
歸戶部審理其中有互相鬪毆重傷或搶奪等情

戶部會同刑部審理十月定養子開戶及本旗原
主互相欺詐之禁五十三年四月定造作刻印淫
詞小說者官員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
者杖一百徒三年十二月定追賠贓銀及分賠等
項限一年通完死罪減二等軍流等犯俱免罪如
不完承追及督催官罰俸有差再限一年追完減
等若仍不完軍流充發死罪監追承追官降級留
任督催罰俸有差再限一年著落妻子追賠限內

能完承追官開復若不完調用督催知府直隸州
降級留任司道督撫俱罰俸如果家產盡絕保題
豁免後另有房產錢財人口俱入官出結官革職
督催知府直隸州降調司道降留督撫罰俸所欠
銀米出結官賠補武職亦照此例旗人犯死罪仍
監追軍流等犯暫停枷責亦限年追比其佐領驍
騎校照承追官叅領照知府直隸州都統照督撫
布按例五十五年七月定八旗命案該旗大臣會

同刑部審擬定糾衆搶奪稻穀者發三姓給披甲人為奴五十六年正月定海船禁例沿海小船偷載米糧剝運出洋大船者嚴拿治罪如將船賣與外國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皆立斬所去之人留在外國將知情同往者枷號三月該督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斬沿海文武官員隱匿不報者從重治罪二月定強盜分首從例五十七年八月定徒罪以下槩免監禁交該佐領及地方官

保出候審刑部具題後即行發落定冒充兵丁生
事擾民照光棍例治罪十一月定鬪毆傷輕因傷
風及他病死者之例五十八年定沿海濱江用鎗
棍格鬪者為首杖流為從杖徒附和未傷人者枷
責五十九年二月定鹽梟就撫復行私販本犯充
發科布多烏蘭固木地方六十年定造言訛詐者
發科布多烏蘭固木地方

臣等謹按德威兼濟治化聿昭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餘年重民命除暴虐息詐偽厚風俗懲貪污之吏除酷刻之刑絕訐告之風息株連之累厚澤深仁淪肌浹髓而於內寺宵人偶干法紀則立致典刑尤足昭千古之炯戒而遠邁百王者矣